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鄭高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呂珊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特別職務/區議會）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佩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通過 2017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1 號)

2.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III.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
成效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2 號)

3.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計劃的報告。

IV.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3 號)

4.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4 號)

5.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5 號)

6.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6-17)